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阮廷誼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69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alicejuan71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400367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持停留簽證來臺研習中文之無國籍學生申請外僑居留證檢附相關證明一事，請察照。

說明：

-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於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第23條規定對於持停留簽證來臺研修中文之外國人，如於停留期間欲進一步居留者，如符合一定要件（停留4個月以上、缺課時數未逾4分之1及繼續註冊3個月以上），可直接向本署申請居留，無須再向外交部申請居留簽證；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無國籍人民依移民法第23條規定申請居留者，本署應會商相關機關審查。
- 二、有關持停留簽證來臺研習中文之無國籍學生，於就讀研習中文滿4個月後，向本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本署依上開規定須會商相關機關審查，審查期間約1至2月，鑑於是類學生主要為持印度旅行文件來臺之無國籍藏生，為保障是類學生就學權益，爰請大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



並請其宣導，渠等於符合就讀滿4個月資格者，如欲申請居留且尚未取得學校開立之「繼續註冊研習中文3個月以上」之證明，可先提供「在學證明」及「上課出席紀錄證明」向本署提出申請，後續再俟本署通知並於停留期間屆滿前，向本署辦理補正「繼續註冊研習中文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後，本署再行核證。

三、如旨揭學生於申請期間，停留期間即將屆滿停留上限180日且尚未完成審查者，渠等得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以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為由，於到期前15日向本署申請再延期停留期限1個月。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裝

訂

線

